

导读

版1 | 恒龙事记

版2 | 恒龙事记

版3 | 恒龙工程

版4 | 学习园地

恒龙集团月度大事记回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一行领导莅临我司考察指导



2026年8月19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一行领导莅临恒龙集团总部开展考察调研与指导工作，深入了解集团经营发展、技术创新、工程品质建设及行业深耕成果，为集团高质量、规范化发展把脉定向、赋能提质。恒龙集团核心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全程陪同考察并参与座谈交流。

考察期间，协会领导实地走访了集团荣誉展厅及智造装配式工厂，详细听取了恒龙集团在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研发、标准化建设、精品项目打造、安全生产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集团业务布局、发展规划与核心竞争优势。同时，考察组认真查阅了集团工程管理体系、质量管控标准、创新技术应用等相关资料，对集团深耕建筑装饰领域多年，坚守匠心品质、践行行业标准、深耕精品工程的发展理念给予高度认可。

恒龙集团新媒体矩阵再攀高峰，荣获全国建筑业双项荣誉



2026年8月20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导、建筑时报社主办的2026年建筑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运维经验交流会在杭州隆重召开。本次大会以“智媒赋能、数筑未来”为核心主题，汇聚全国各省市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代表，聚焦行业新媒体发展新生态、新玩法、新趋势，共享创新运维经验，共探品牌传播新路径。

会上，2026年度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新媒体榜单正式揭晓。凭借优质的内容产出、稳定的更新频次、亮眼的传播数据以及成熟的平台运营体系，恒龙集团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从全国众多参赛账号中脱颖而出，荣获“2026年建筑业优秀微信公众号”、“2026年建筑业优秀微信视频号”。

此次双奖荣膺，是行业权威对恒龙集团公众号深耕行业内容、坚守内容品质、深耕品牌传播的高度认可，也是对集团视频号创新传播形式、贴近大众视角、传递企业正能量、实现价值共情的充分肯定。带着这份认可和期许，恒龙集团将继续守正创新、走在时代前沿，营造良好品牌形象。通过全媒体平台，全方位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壮大企业品牌的影响力，谱写新的篇章。衷心感谢各位长久以来的关注与支持，集团定将以更加精彩纷呈的内容回馈大家的厚爱与支持。

夯基提质强合规 聚力增效促发展 | 恒龙集团淮安总部202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顺利召开



2026年8月18日，恒龙集团淮安总部202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隆重召开。本次大会以“夯基提质强合规 · 聚力增效促发展”为主题，会议全面复盘上半年经营成果，系统剖析存在的问题，科学部署下半年攻坚任务，动员全体员工统一思想、直面挑战，全力以赴冲刺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董事长熊子龙在讲话中深刻分析了当前行业形势，并指出要把经营工作摆在第一位，不以行业大形势为借口，深刻反思经营中的不足，积极主动寻求突破。他要求经营上要更主动、更精准；增强风险防范和合规意识，全面梳理项目风险，形成防控预案。继续坚持项目策划，强化过程管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资金管理要有具体推进计划，积极处理遗留问题。确保高效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喜报

恒龙集团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重要里程碑 中标深铁阅海境花园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项目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福永街道核心片区，由深铁集团全资倾力开发，区位优势显著、配套价值突出。此次成功中标，是恒龙集团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夯实华南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里程碑，更是市场与甲方对集团专业能力、工程品质、服务实力的双重认可。长期以来，恒龙集团始终聚焦大湾区核心市场，深耕建筑装饰主业，积极参与区域重点民生工程、精品配套工程建设。未来，集团将以此为契机，严把施工质量、安全、进度三大关口，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全力打造精品民生工程、标杆示范工程，持续擦亮企业品牌底色，进一步深耕湾区市场、拓展产业版图，为区域城市建设与品质升级持续赋能。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另一篇《恒龙集团三十年进阶路径观察》，以媒体视角深度复盘企业成长历程：恒龙集团自江苏淮安初创团队起步，持续突破地域发展壁垒，如今已成长为年营收突破 46 亿元、接轨全球工程市场的大型产业集团。透过恒龙三十年发展实践，媒体总结出可供各地装饰企业借鉴的发展经验：坚守主业长期主义、构建系统化市场布局、深耕技术创新、健全人才与管理体系、主动紧跟国家发展大势。印证了小城市同样能够孕育拥有全国影响力、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行业标杆。

邮箱: hlzsbgs@sina.com

杭州亚运村国际区改造项目



东南大学钟山书院



吉州窑陶艺文化研学酒店



建工司法解释（二）核心要点与公司合规落地探讨

2026年6月30日，新版《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正式施行。文件从顶层规则上收紧了挂靠、转包行为的监管红线，进一步压实总承包企业管理责任，厘清工程结算争议处理标准，细化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保障条款，全方位加大了建筑施工企业合规风控压力。对于我们装饰施工企业而言，读懂新规、主动应变、防范经营风险，已是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

1 新规冲击与核心变革

核心规制领域：

招投标合规：明确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禁止标前实质性谈判与“先定后招”。

资质挂靠规制：全面否定挂靠协议效力，切断资质出借盈利模式。

转包违法分包规制：关闭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通道，代位权成为唯一救济路径

工程价款结算：固定价合同调价规则细化，未完工项目按比例法结算。

优先受偿权细化：明确受偿范围、起算节点，强化与工期管理的联动。

三大核心变革：

1.回归合同相对性，废止“实际施工人”突破性诉权

不再允许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起诉发包人；拆分表述为“借用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接受转包的单位或个人”（第3、6条）；代位权全覆盖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2.全面否定挂靠，切断资质出借盈利模式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借资质、允许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合同无效。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约定的资质借用费、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司法与行政联动，违法线索强制移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借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2 分领域合规

招投标合规管理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时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当事人未经招标订立合同，起诉时该工程项目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未招标而认定合同无效。

第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投标人以意向书、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等形式就工程范围、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且该投标人中标，或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与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串通投标、禁止先行就实质性内容谈判的规定认定中标合同无效。

“明招暗定”“先定后招”直接导致中标

中标合同无效。各类提前锁定实质性条款的意向书、合作备忘录建议不再签订。

内部承包制管理

建筑企业的“项目内部承包责任制”，是指企业将工程交由内部职工或分支机构施工，由企业派驻经营管理人员、统筹资金和技术资源及实施质量安全管控，赋予承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经营自主权，按责任制合同享有收益、承担经营风险的经营管理模式。这一模式在江浙的勃兴，绝非偶然的市場选择，而是深植于特定社会政策背景及制度经济学土壤之中的必然产物。它曾是一场深刻的“效率革命”，成功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锅饭”，将国企职工转化为具有高度市场敏锐度的经营主体，从而释放出巨大的生产力动能。

1980年，国家建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开始赋予施工企业部分经营自主权。198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建筑安装企业要普遍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1987年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布《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计施〔1987〕1806号）第二条明确规定：施工企业内部可以根据承包工程的不同情况，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可组织混合工种的小分队或专业承包队，按单位工程进行承包，实行内部独立核算；也可以由现行的施工队进行集体承包，队负盈亏。并确立“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原则。

内部协议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借资质、允许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合同无效。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约定的资质借用费、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约定参照业主和公司之间的约定执行，即内部协议，仍属可参照执行的范畴。但实际上，该等“背靠背”条款还需同时接受其他法律规范体系的制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的规定，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从合同相对方的主体层面判断，实际施工人如为自然人，则无法直接依据上述批复。

但还要区分背靠背期限条款和背靠背价格结算条款。这也是我们要对存量项目在窗口期需要补正的方面。重新梳理并固定“公司实际参与管理”的证据（派驻人员社保工资记录、施工方案审批记录、安全质量检查记录等）。

承包人

第四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该合同直接约束自己和发包人为由请求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就其施工的工程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同意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相关情况，判决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责任。

能否直接起诉发包人要钱？关键看发包人是否知情。

发包人签约时不知情、无理由知晓挂靠：挂靠人无权直接约束发包人，不能单独起诉发包方索要工程款；发包人明知/应当知道挂靠事实：法院追加被挂靠企业为第三人，结合已付款、施工事实，直接判令发包人向实际施工人付款。

上海杨浦、浦东法院建工庭典型裁判：发包人全程对接实际施工人、直接向个人转账、明知无资质个人进场施工，即认定“应当知道挂靠”，支持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方主张款项。

※文章摘自2026.8.27公司内部培训PPT。